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96號

原告 陳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被告 徐芷鼎

訴訟代理人 馮世道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5日下午2時10分許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尚文